

历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历史学以人类过去的活动为主要研究对象，对于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脉络，认识历史发展的总体趋势，传承人类文明，探索人与自然的互动，促进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之间的理解与交流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历史学类专业属于人文学科，具有基础性强、涉及面宽等特点。历史学主干学科有中国史、世界史和考古学，与其他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有着密切关系，同时也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历史学类（06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历史学（060101）

世界史（060102）

考古学（060103）

文物与博物馆学（060104）

文物保护技术（060105T）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060106T）

以及新增相关专业。

3 培养目标

历史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培养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扎实的理论基础、广博的历史知识、深厚的人文素养、敏锐的问题意识与思辨能力，掌握历史信息搜集、考证与分析的基本方法，能在历史过程和现实处境中考察特定的历史现象，记录、搜集和处理相关信息，形成合理的见解，以开放和包容的眼光理解人类社会生活及其价值观念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能在高等和中等学校及相关科研部门从事历史学教育与研究，适应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制定合理的培养目标。各高校的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但同时应根据学科发展的基本状况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并适时加以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学位与学分

历史学类本科专业学制一般为4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学制，但最短不得少于3年，允许学生因创新创业而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总学分为150学分左右，每16学时折算为1学分。各专业的总学分按照学校规定实施，但专业类课程的学分所占比例不得低于60%。对按规定修满学分并符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可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其中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可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或文学学士学位。

4.2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2.1 素质要求

拥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具有深厚的人文素养和严谨的科学精神；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积极的人生态度。

4.2.2 知识要求

掌握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对相关自然科学的基本知识亦有所了解；熟悉并掌握历史学的核心知识、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了解国内外史学界的重要动态；能运用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观察和认识历史问题，具备一定的哲学思辨能力和文学素养。

4.2.3 能力要求

掌握资料分类、检索、甄别等基本技能，具备提出和分析问题的能力；拥有较强的古代汉语解读能力，能够查阅和利用相关外文资料，可用外语进行学术沟通与交流；熟练掌握电脑及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具备以书面、口语和多媒体方式向社会传播、普及历史文化与知识的能力。

世界史专业学生除了通用外语之外，还应学习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相关历史时期的一门主要语言，具备直接利用外文文献的能力；考古学专业学生应掌握田野考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学生应掌握文物与博物馆研究和展示的基本技能。师范类院校学生应具备相应的教师教育技能。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课程框架总体上包括理论课程、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理论课程主要由通识类、公共基础类和专业类三类课程组成。实践教学包括专业技能训练、专业实训和专业实习。

各高校可选择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学校特点和地域特色的课程作为选修科目。有条件的学校可制订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进行各种形式、层次的联合培养，开展双语教学或纯外语授课，还可以引进外籍教师。

各专业最后形成的课程结构，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主要领域。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主要包含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艺术教育类和创新创业类课程，旨在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精神、艺术品位和创新创业意识。其中，修读自然科学类和创新创业类的课程原则上不少于2门。师范类院校学生须修读教育学、心理学基础理论和教师教育系列课程。

(2) 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大学外语、大学体育等。

(3) 专业类课程

①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主要指关于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课程，含通史课程、基础理论课程、基本技能训练课程。

世界史专业还应开设世界史通论、专业外语等课程；考古学专业应开设田野考古学等课程；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应开设文物学概论、博物馆学概论等课程；师范类院校应开设历史学科教学论、历史教学技能训练等课程。

文物保护技术、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以及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可增设相应专业基础课程。

②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主要指深化专业知识，反映学科前沿和学校特色的课程，含断代史、国别史、区域史、民族史、专门史等。

世界史专业还可开设外国历史史料选读和相关研究领域的语言类课程；考古学专业可开设专门考古学、科技考古等课程；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可开设博物馆藏品管理、陈列设计等课程。

文物保护技术、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以及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可增设相应专业选修课程。

5.2.2 实践教学

(1) 专业技能训练

专业技能训练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主要课程有历史文献检索、史学论文写作、田野调查与考古发掘报告撰写、博物馆陈列设计训练、公众历史策划等。师范类院校应开设教学案例设计与研析等课程。

(2) 专业实训

专业实训主要指专业考察（如文化遗址考察、博物馆研习）、社会调查（如口述历史）、大学生自主科研活动等实践教学环节。师范类院校还可进行教学见习等活动。

(3) 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主要包括教育实习、田野考古实习、博物馆工作实习、社会实习（如新媒体历史传播实习）等。

各类实习应有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具体要求。实习总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月。

5.2.3 毕业论文（设计）

(1) 选题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完成专业学习的必要环节，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专题设计、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选题力求立足于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对相关史料和已有研究成果有较为系统和全面的了解。能够明确选题的意义，力求在理论与方法上有所创新。学生拟定选题后，须经指导教师审定和同意，方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2) 写作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应以史料为基础，立论明晰，表达准确，文意通顺，逻辑严密，论证合理，力求达到一定学术水准；在理论和方法上，力求有所创新；鼓励使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开展研究。

写作须符合学术规范，章节划分、图表注释、参考书目的格式等应符合各高校教务管理部门要求。

(3) 指导要求

为保证和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各专业应为本科生指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在选题、开题、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强化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并指导学生进行论文（设计）答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相关人员共同指导。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

6.1.1 师资规模

历史学类各专业的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学科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各专业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13人，另可根据专业需要在相关部门聘请一定数量的主讲教师。各专业师生比不高于18:1。

6.1.2 师资结构

专任教师的结构合理，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专业带头人和数量适宜的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的学科背景应涵盖专业类课程体系所含的知识领域，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55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总数的2/3。

6.2 教师水平与教学要求

6.2.1 教师水平要求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提倡师德自律。系统掌握历史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开阔的学术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捕捉前沿性的学术问题并具有研究这些问题的能力。能结合学术前沿，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

6.2.2 教师教学要求

参加教研室或教学团队对课堂教学的集体研讨，在教学中发挥主导作用。精心设计课程教学计划，认真备课，组织课堂教学，进行课外辅导和教学质量自我评价。与学生积极互动、教学相长，处理好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之间的关系；注重培养学生专业学习的独立性、自主性和创造性，引导学生质疑、调查和研究，进行主动而富有个性化的学习。

6.2.3 教师发展规划

学校与院系应重视和发挥教研室组织教学的作用，加强教学研讨，鼓励和支持教师进一步深造，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并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教师不能仅满足于学历达标和原有知识，应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参加相关培训及研修，追踪学科前沿，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设施

具备基本的教学办公场所和设备，能满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学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有较为丰富的历史学类图书、期刊、专题文献、音像资料、电子书和数据库等，覆盖相关知识领域。应及时增加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以满足不同层次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求，以及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

根据自身条件和专业教学需求，建立1~2个专业实验室（如历史数据统计与分析实验室、历史文化创意实验室、科技考古实验室），并配置必要的仪器设备。

7.2 信息资源

购买和自建若干专业知识数据库，能够为师生提供便捷的文献检索、科技查新、代检代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服务。积极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学术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专业前沿信息。有条件的院校，可建设专门的教学信息资源平台，或若干门在线开放课程等数字化教育资源。

7.3 实践教学

建设至少2个相对稳定和开放的校内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世界史专业还应以协议等形式建立稳定的对外交流关系，健全教师、学生的对外交流制度，有计划地派遣学生出国实习或考察；考古学专业应建立田野考古实习基地；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应有博物馆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学实习基地。

各专业应提供必要的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经费，保障实践教学和教育实习的质量和效果。

7.4 教学经费

新开办的历史学类专业，应有充足的经费保障，以购置图书资料及进行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各高校应保证为历史学类各专业提供不少于学校其他人文学科专业的教学经费，且逐年有所增长。

8 质量管理

8.1 管理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

等予以明确规定，在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方面，建立起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8.2 管理措施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督导组的作用，建立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和学生评教相结合的机制，融日常管理、定点管理和定期管理于一体，以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管理。

数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数学是研究客观世界中数量关系和空间形式的科学，通过逻辑推理、符号演算和科学计算认识世界。数学是自然界的语言，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基础，为其他学科提供思想、观念和研究方法。数学也是一种文化，在人类文明的进程中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人类历史上几乎所有的原始创新和重大发现都同数学的发展与进步密切相关。在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当今时代，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将保持数学方面的领先地位作为一项国家战略目标。

数学的主干学科包括基础数学、应用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运筹学与控制论、数学教育等。

基础数学又称为纯粹数学，是数学的核心。代数与数论、几何与拓扑以及分析构成它的三大组成部分。它的思想、方法和理论是整个数学科学的基础，是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的思想库。

应用数学是联系数学与现实世界的桥梁，通过建立数学模型来理解、分析和解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中的数学问题，形成新的数学方法和理论。“与实际结合、问题驱动”是应用数学发展的不竭动力和重要特征。

计算数学研究的是科学及工程技术领域中数学问题的数值求解，特别是计算机数值求解的理论和算法。计算机科学的发展使得计算机模拟已经成为与实验和理论并列的科学研究的第三手段。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是研究随机现象内在规律性的学科。概率论旨在从理论上研究随机现象的数量规律，是数理统计的基础；数理统计是从数学角度研究如何有效地收集、分析和使用随机性数据的学科。

运筹学与控制论（广义上属应用数学）以数学为主要工具，从系统和信息处理的观点出发，研究解决社会、经济、金融、军事、生产管理、计划决策等各种系统的建模、分析、规划、设计、控制及优化问题，是一个包括众多分支的学科。

数学教育是研究数学教学的内容、方法和实践的学科，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数学学习、数学课程、数学教学、数学教育评价、数学教师教育、数学史、数学哲学以及数学教育现代技术等。

数学学科具有基础性强、应用面宽等特点。数学类专业培养的本科生除了掌握较系统扎实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基础知识，还应该对物理学、力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统计学、系统科学、科学技术史、社会科学等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具有较强的数学思维能力、辩证意识、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有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以及用数学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初步能力。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数学类（07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数学与应用数学（070101）

信息与计算科学（070102）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数学类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道德、科学与文化素养，掌握数学科学的基本理论、方法与技能，能够运用数学知识和数学技术解决实际问题，能够适应数学与科技发展需求进行知识更新，能够在数学及相关领域从事科学研究或在科技、教育、信息产业、经济金融、行政管理等部门从事研究、教学、应用开发和管理等工作的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新开办数学类专业的学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在满足基本办学条件下，结合各自的数学学科基础和特色，在对国家或区域对数学类专业学生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为目的，细化人才培养的内涵，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已开办数学类专业的学校应根据当地科技及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 年。

4.2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数学类专业总学分为 130~170 学分。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爱国、诚信、友善、守法；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具备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掌握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和保护世界的基本思路与方法；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积极的人生态度；能够适应科学和社会的发展。

4.4.2 业务方面

(1) 接受系统的数学思维训练，掌握数学科学的思想方法，具有较扎实的数学基础和较强的数学语言表达能力。

(2) 具备数学研究或运用数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3) 了解数学的历史概况和广泛应用，以及当代数学的新进展。

(4) 掌握资料查询、文献检索以及运用现代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

(5) 熟练使用计算机，并掌握 1 门外语。

(6) 师范类毕业生还应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数学教育的基本理论，具有教师职业的基本素养，以及一定的教学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各专业应根据自身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科特点和区域特色以及学生发展的需要，在上述业务要求的基础上，强化或者增加某些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4.4.3 体育方面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数学类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数学类专业专任全职教师人数不少于 15 人。生师比不高于 18 : 1。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35 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至少 1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中应全部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 1/4。35 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且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5.2 教师的职业素质要求

忠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学活动。关心学生成长，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对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

具有数学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育背景，熟练掌握课程教学内容，能够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特点、学生学习情况，结合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做到因材施教、注重效果。

用科研带动教学。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掌握数学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指导学生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5.3 教师发展制度环境

各专业应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学研讨制度，实施教师上岗资格制度。

实施青年教师助教制度、试讲制度、培养计划，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掌握教学技能，传承学校优良教学传统。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

6.1.1 基本办学条件

数学类专业的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综合类和师范类的合格标准执行。鉴于数学学科的特点，还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提供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

6.1.2 教学设施要求

(1) 教室及教学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能够满足教学需要。教学设备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

(2) 实验室设备能满足教学需要，装备有较先进的硬件、软件配置的计算机并与国际互联网相连，学校还应配备有一定数量的中小型计算和信息处理设备，保证学生的上机和实验需求。

(3) 有相对稳定的专业实习和教学实践基地，以满足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6.2 信息资源要求

6.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6.2.2 教材及参考书

原则上专业核心课程应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并推荐教学参考资料。

6.2.3 图书信息资源

学校应提供必要的教材、参考书和工具书，生均专业图书量不少于 50 册，每年生均专业图书进书量

不少于2册。

学校应提供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工具，以及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

6.3 教学经费要求

教学经费能够保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能满足专业教学、建设、发展的需要，且年教学经费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已建专业每年正常的教学经费应包含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人员经费、实验室维护更新经费、专业实践经费、图书资料经费、实习基地建设经费等。

新建专业除固定资产投资外，还应保证一定数额的专业开办经费。

7 质量保障体系

各专业应在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监控体制机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踪机制。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有教授每学年给本科生上课的保障机制；有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教学要求；有完善的评教制度；有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评估体系，能够开展专业评估；有专业学情调查和分析评价机制，能够对学生的过程、学习效果和综合发展进行有效测评；有完善的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能够有效征求毕业生、社会和用人单位对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意见和建议，及对毕业生知识、素质和能力的评价，评价信息得到有效利用。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定期举行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活动，及时了解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妥善解决专业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附录1 数学类专业知识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类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除教育部和各高校统一规定的教学内容外，建议还应包含大学物理（含实验）等。

1.1.2 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

(1) 核心知识领域

分析学、代数学、几何学、随机数学、计算科学、运筹与控制、信息科学等。

(2) 核心课程

核心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概率统计、常微分方程。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主干课程：根据不同的培养方向，各高校须从下列3组课程的至少2组中选取至少6门课程作为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主干课程：

A组：抽象代数、微分几何、拓扑学、初等数论。

B组：偏微分方程、复变函数、实变函数、泛函分析、数学建模。

C组：数理统计、随机过程、离散数学、数值分析、运筹学、控制论基础。

师范类院校还需规定数学教育为主干课程。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主干课程：根据不同的培养方向，各高校须从以下2组课程中至少选取6门作为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主干课程，其中每组课程不少于2门：

A组：微分几何、复变函数、实变函数、泛函分析、抽象代数、拓扑学、数理统计、随机过程、离散数学、偏微分方程、数学建模。

B组：数值分析、微分方程数值解、程序设计与算法语言、数据结构与算法、信息论基础、编码理论、数字信号处理、数据分析、控制论基础、运筹学。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学术与科技活动、课程设计及实验、毕业实习、社会调查（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

2 专业类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数学类专业课程体系由通识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跨专业选修课程、实践类课程和实践环节等构成。选修课程由各高校根据自身的专业定位与特色自主设置。

专业核心课程学分不少于除通识课以外总学分的60%。

实践类课程和实践环节学分不少于除通识课以外总学分的20%。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各高校应以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人才的需要和满足学生继续深造与就业的需求为导向，确定数学类专业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探索和创新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数学人才的培养模式，构建相应的课程体系，建设优势特色课程和各类选修课程，供学生根据个人的兴趣和发展修读。

数学类专业培养具有较扎实数学基础、较高数学素养和创造性才能的，从事数学研究和应用的优秀人才。有志于从事数学研究的学生，应选修前沿数学课程，尽早了解国际数学发展的一些研究动向，毕业后可以继续在国内攻读数学研究生。有志于从事数学应用的学生，应选修交叉领域的课程，能利用现代数学方法解决实际问题，毕业后可以继续在国内攻读数学交叉领域的研究生，或在高科技产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有志于从事信息技术（IT）（或程序设计和软件开发）行业的学生，应接受数学建模、计算方法、程序设计和应用软件等方面的系统训练，具有解决信息技术或科学与工程计算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及相关软件的研发能力。有志于从事基础教育工作的学生，应较系统地掌握数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学习教育学和心理学，掌握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教育研究能力，能胜任基础教育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

附录2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1 名词释义

(1) 专任教师

指从事数学类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数学类专业承担物理学、计算机和信息技术、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为学校其他专业开设数学公共课的教师，专职担任党政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如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等）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2) 主讲教师

指每学年给本科生讲授课程的教师，给其他层次的学生授课或者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开展本专业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

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2 数据计算方法

（1）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在校生均指全日制学生。

（2）教师总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

（3）专业生均年进书量

专业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本标准所指的图书资料特指数学类、计算机类、信息类、统计类及相关学科的专业图书，包括院系资料室和学校图书馆的藏书。